

公民黨黨員行為守則及紀律程序

1. 基本義務及違反紀律的行為

1.1. 公民黨黨員須履行下列義務：

- 1.1.1. 支持公民黨創黨宣言；
- 1.1.2. 支持公民黨政策綱領；
- 1.1.3. 遵守公民黨組織章程、附則及一切由黨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1.1.4. 依時繳交年費；
- 1.1.5. 支持及盡量參與公民黨所舉辦之活動；
- 1.1.6. 支持及盡量參與所屬支部之工作及活動；
- 1.1.7. 維護公民黨之良好聲譽；
- 1.1.8. 維護公民黨各黨員、支部及分支機構間之團結。

1.2. 下列行為均屬違反黨紀：

- 1.2.1. 任何妨礙公民黨發展或損害公民黨利益的行為；
- 1.2.2.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或不遵守公民黨章程、附則或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或指令；
- 1.2.3.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或不遵守本守則第 2 項關於個人身份與利益衝突的規定；
- 1.2.4.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或不遵守本守則第 3 項關於保密責任的規定；
- 1.2.5.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或不遵守本守則第 4 項關於對公眾發言的規定；
- 1.2.6.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或不遵守本守則第 5 項關於公職選舉的規定；
- 1.2.7. 任何嚴重阻撓、破壞或搗亂公民黨執行委員會及各支部所舉辦之活動的行為；
- 1.2.8. 任何嚴重損害公民黨聲譽的行為或言論；
- 1.2.9.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公開及嚴重破壞公民黨團結的行為；
- 1.2.10. 除非紀律委員會認為事件牽涉公民抗命或政治因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被判犯上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三個月以上；

1.2.11. 在欠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欠繳年費或其他款項。

1.2.12. 違反或不依從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包括經執行委員會或黨員大會依公民黨章程或附則確認或修訂的裁決)。

2. 個人身份與利益衝突

2.1. 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公民黨黨員不得參加或成為附表所列政治團體的成員，或成為公職任命者(參與及任命倘與專業相關則例外)。該附表可由執行委員會不時修訂。

2.2. 政治團體成員或公職任命

2.2.1. 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黨員在加入公民黨時若身為該附表所列政治團體之成員或公職任命者，均須在加入公民黨後三個月內退出或辭退該等政治團體或公職。

2.2.2. 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黨員若為該附表所列以外之政治團體成員或公職任命者，必須在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守則第2.1.條將該等政治團體或公職列入該附表後三個月內退出或辭退該等政治團體或公職。

2.3. 執行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公民黨黨員在指定時間內退出或辭退其所屬附表所列的政治團體或公職，身兼附表所列政治團體成員會籍或公職的黨員必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的要求。

2.4. 任何已獲執行委員會批准出任公職任命的黨員，如欲辭退有關公職任命，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2.5. 任何黨員在與公民黨簽訂任何與黨務有關之合約或協議，或進行交易之前均須向執行委員會公開及申報其個人或其家屬在有關合約、協議或交易中之權益。家屬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他們的配偶、子女及他們的配偶。

3. 保密責任

3.1. 所有具黨內職銜之黨員均須保密與其職務有關、按黨規或被執行委員會界定為保密性之資料或限制傳閱的文件。

3.2. 參與各委員會、政策小組、地區小組或工作小組工作的黨員及非黨員，均須保密按黨規或被執行委員會界定之保密性資料或限制傳閱文件。

- 3.3. 在已知道資料或文件被界定為保密性或限制傳閱後，所有黨員均須保密有關資料。
- 3.4. 執行委員會可制定程序，界定那一些文件屬須負上保密責任的保密性資料或限制傳閱文件。
4. 對公眾關乎政策之發言
 - 4.1. 黨員在任何場合接受媒介訪問發言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立場均不能違反公民黨的政策綱領。
 - 4.2. 黨正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各級議會議員的黨員、及各支部常委及具職銜之黨員均必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發出有關對外發佈聲明及立場的指引。
5. 公職選舉
 - 5.1. 在公職選舉中
 - 5.1.1. 黨員不得以任何名義或任何形式支持任何參選人、除非：
 - 5.1.1.1. 該參選人代表公民黨參加競選；或
 - 5.1.1.2. 該參選人代表執行委員會已確認之競選聯盟或代表執行委員會已決定支持之組織參加競選；或
 - 5.1.1.3. 獲得執行委員會允諾。
 - 5.1.2. 在有黨員代表公民黨參加競選的選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地方選區或功能組別中，所有黨員須支持及協助代表公民黨參選的黨員的競選工作。
 - 5.1.3. 任何公民黨黨員均不得損害或阻撓代表公民黨、代表執行委員會已確認之競選聯盟或代表執行委員會已決定支持之組織的參選人之參選或競選工作。
 - 5.2. 所有有意參加公職選舉及已獲准代表公民黨參加公職選舉競選的公民黨黨員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5.2.1. 有關選舉法例規定。
 - 5.2.2. 公民黨內部甄選程序及甄選決定。
 - 5.2.3. 公民黨執行委員會之統籌決定及安排。
 - 5.2.4. 未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不得與其他組織〔同區或不同區〕之候選人組成競選聯盟。

5.2.5. 不得接受外界附帶條件之捐款或贊助；若收到任何不附帶條件之捐款或贊助，必須於十四天內向公民黨選舉事務委員會申報。

6. 各級議會議員黨員行為守則

6.1. 各議員黨員須盡力及適當地履行其在議會中的職責，遵守本黨制定之有關議員手冊，並不得無故缺席所屬議會的會議或其所屬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

6.2. 各議員黨員均不得接受外界附帶條件之捐款或贊助；至於不附帶條件之捐款或贊助一旦達至或超越執行委員會釐定須申報之數額，則必須在收到款項或贊助後十四天內向中央或所屬支部申報。

6.3. 各議員黨員若因任何理由欲辭退公職，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6.4. 各議員黨員若違反上述第 6.1. 至 6.4. 項的規定，會被視為違反紀律。

7. 投訴及對違紀之處理

7.1. 投訴程序

7.1.1. 所有支部、常設委員會及委員會均可根據其職權範圍，就任何黨員違反本守則事宜，以書面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投訴。

7.1.2. 任何黨員可就另一黨員違反本守則事宜以書面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投訴。

7.1.3. 所有遞交紀律委員會之投訴書須密封並註明「只供紀律委員會開啟」。只有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另一經主席授權的紀律委員會委員可以開啟密封的投訴書。投訴書須註明被投訴人姓名，投訴事項及其事實根據資料。

7.1.4. 所有投訴須於違反本守則行為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但紀律委員會主席可在特殊情況下將此期限延長。

7.2. 處理投訴書程序

7.2.1. 紀律委員會主席或獲授權的委員會委員須在收到投訴書後十四天內處理有關投訴。

7.2.2. 在處理有關投訴書時，如紀律委員會主席或獲授權的委員會委員裁定該投訴表面證據成立，投訴便須轉交紀律委員會全體進行聆訊。聆訊通常須在裁定投訴表面證據成立後四十九天內進行。

- 7.2.3. 在處理有關投訴書時，如紀律委員會主席或獲授權的委員會委員裁定該投訴表面證據不成立，委員會主席在得到其他委員會委員以傳閱方式確認這裁定後，可撤銷有關投訴。這決定及其理據通常須於作出此決定後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 7.2.4. 投訴人可就本守則第 7.2.3項就其投訴被撤銷之決定致函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書必須在本守則第 7.2.3項的通知發出後十四天內交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則須在二十一天內處理有關上訴。
- 7.2.5. 在處理本守則第 7.2.4項的上訴時，如執行委員會裁定表面證據不成立，有關投訴將被撤銷，而該決定將為最終裁決。但若執行委員會裁定表面證據成立，則有關投訴須通常在執行委員會作出裁定後二十一天內轉交紀律委員會聆訊。
- 7.2.6. 如被投訴人為紀律委員會主席，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將履行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此部份及本守則其他分項的職責。
- 7.2.7. 如果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為執行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或守則及標準委員會成員，他便不應參與任何與投訴相關的委員會活動。

7.3. 聆訊投訴的程序

- 7.3.1 紀律委員會並非法庭，其聆訊將以調查而不是抗辯或審訊的形式進行。投訴人應只在需要為投訴的事實作證時才被紀律委員會要求作為證人；投訴人不會被容許質問被投訴人或任何證人。
- 7.3.2. 紀律聆訊須閉門進行而聆訊過程須予記錄。
- 7.3.3. 聆訊中不需宣誓作供，但投訴人、被投訴人與及所有證人都有道義在聆訊中作真實的書面和口頭陳述。如果事後發現有身為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的黨員曾作不真實的書面或口頭陳述，涉事黨員可能面對紀律行動。
- 7.3.4 紀律委員會的法定最低人數為三人，除非有充分理由，例如牽涉利益衝突，否則主席應包括在內。當紀律委員會開始聆訊有關投訴時，所有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也應出席會議。
- 7.3.5. 通常在紀律委員會主席裁定投訴表面證據成立後七天內，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向被投訴人提供一份投訴書的副本。

- 7.3.6.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在諮詢後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聆訊的日期。
- 7.3.7. 被投訴人在聆訊中將不能有法律代表或一個「法庭之友」為其提供意見，除非這在事前得到紀律委員會主席同意。投訴人，純粹作為證人的身份，在聆訊中將不能有法律代表或一個「法庭之友」陪同。
- 7.3.8. 被投訴人在聆訊中將不獲補償費用或審定聆訊費用而須自行承擔回應投訴所涉費用。投訴人，純粹作為證人的身份，將不獲補償費用或審定費用。
- 7.3.9.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在聆訊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通知被投訴人具體的指控內容。
- 7.3.10. 被投訴人須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天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辯解或呈辭，否則它們在聆訊中將不獲考慮，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席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容許。
- 7.3.11. 被投訴人可在聆訊中傳召證人為自己辯護。投訴人，純粹作為證人的身份，不能傳召證人以確立自己的投訴。但紀律委員會可傳召證人以調查投訴的內容。
- 7.3.12.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在聆訊前向所有證人提供一份投訴的副本，但不可向證人提供被投訴人的書面辯解或呈辭，或其他證人的書面呈辭。
- 7.3.13. 證人的書面呈辭須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天提交紀律委員會秘書，否則它們在聆訊中可能不獲考慮，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席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容許。
- 7.3.14. 如果證人未能出席聆訊，除非其書面呈辭是在聆訊前最少七天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交，否則可能不獲紀律委員會考慮，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席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容許。
- 7.3.15.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收到的所有證人的書面呈辭馬上向被投訴人提供，最遲不少於聆訊前七天。
- 7.3.16. 若被投訴人承認投訴書所列之指控，紀律委員會須聆聽被投訴人之解釋及作出裁決。

- 7.3.17. 如被投訴人否認指控，他可於聆訊時提出答辯及相關事實根據。若被投訴人拒絕出席聆訊，或在聆訊完畢前離開，紀律委員會可對有關之投訴作缺席裁決。
- 7.3.18. 所有證人，包括投訴人，應只在被傳召作證時出席聆訊，並須在作證完畢後被要求離開聆訊。紀律委員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再次傳召證人。
- 7.3.19. 同意出席聆訊的證人，包括投訴人，必須全程出席聆訊，直至紀律委員會主席放行。曾通知紀律委員會秘書將出席聆訊的證人，如在聆訊期間或聆訊中途退出，則其證供可能不獲紀律委員會考慮，除非紀律委員會主席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容許。
- 7.3.20. 紀律委員會可主動或應涉事黨員要求傳召任何黨員在聆訊中以證人身份作供。黨員均有責任應傳召出席聆訊。紀律委員會亦可邀請非黨員提供資料以助澄清事實真相。
- 7.3.21. 證人及其他出席聆訊的人士皆不被容許在聆訊時向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法律或其他意見。
- 7.3.22.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中不須受嚴格的證據規則的約束，但在對投訴作出裁決時須遵守「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原則。
- 7.3.23. 紀律委員會在作出裁決時須考慮所有由被投訴人及所有證人，包括投訴人，所作出的書面呈辭及口頭陳述。
- 7.3.24. 在聆訊開始時，紀律委員會主席須首先就投訴作出概述，然後傳召投訴人，以證人身份作供，並闡述投訴內容。如有需要，紀律委員會可查問投訴人以作澄清。紀律委員會隨後應傳召其他支持投訴的證人作供，並在需要時查問他們以作澄清。
- 7.3.25. 紀律委員會及後須傳召被投訴人回應投訴內容，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紀律委員會隨後應傳召支持被訴人的證人作供，並在需要時查問他們以作澄清。
- 7.3.26. 在聽取投訴雙方的證供後，紀律委員會主席須詢問被投訴人有否進一步的論點。如有，則須處理。如沒有，聆訊將會休會讓紀律委員會考慮投訴

7.3.27. 在聆訊過程中，如紀律委員會認為需要在裁決前作出進一步的調查，紀律委員會主席可休會讓委員會可就有關投訴事件作進一步調查。如有需要，在進一步調查完成後將繼續聆訊。

7.3.28. 當聆訊最終完畢後，即完成聆訊及所有進一步調查，紀律委員會通常須在聆訊完畢後十四天內就投訴作出裁決判斷曾否違反本守則。

7.3.29. 紀律委員會之所有聆訊內容必須保密，而所有參與聆訊之黨員，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紀律委員會成員均有保密責任。

7.4. 裁決及處分

7.4.1. 如紀律委員會裁定本守則曾被違反，它須通常於裁定後十四天內作出裁決，並須據而通常在作出裁決後七天內以書面通知被投訴人及投訴人有關裁定及裁決。紀律委員會通常須於作出裁定及裁決後七天內將有關裁定及裁決知會執行委員會。

7.4.2. 紀律委員會經聆訊後如認為證據不足以支持指控本守則曾被違反，應撤銷有關投訴並須通常於作出裁定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被投訴人及投訴人。紀律委員會須通常於作出裁定後十四天內將撤銷有關投訴的裁定知會執行委員會。

7.4.3. 如裁定本守則曾被違反，紀律委員會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裁決不作處分，或作出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處分：

7.4.3.1. 革除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的黨籍，但革除黨籍之處分須經紀律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並須經執行委員會根據公民黨章程確認後，方為有效。有關確認須經執行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黨主席須在相關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後盡早以書面通知涉事黨員其被革除黨籍之決定。

7.4.3.2. 暫停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的黨籍。在暫停黨籍期間，有關黨員必須繼續履行作為黨員的全部義務，包括繳付會費及一切作為黨員或黨員議員應予繳交的費用，及執行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等，但不享有以下權利，包括：出席黨會議、投票、發言、代表黨的被提名權、黨內沒有特定職務的被選權、提名權、和議提名權及動議權；黨齡亦將

暫停計算。黨秘書長須於裁決作出後盡早以書面通知涉事黨員其被暫停黨籍之決定。

7.4.3.3. 暫停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在黨內的全部或部份職務。黨秘書長須於裁決作出後盡早以書面通知涉事黨員其被暫停黨內職務之決定。

7.4.3.4. 黨內部書面譴責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黨秘書長須於裁決作出後盡早簽署書面譴責並通知涉事黨員其受譴責之決定。

7.4.3.5. 書面告誡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黨秘書長須於裁決作出後盡早簽署並安排書面告誡送達涉事黨員。

7.4.3.6. 其他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於被裁定違反行為守則之黨員的較輕處分。黨秘書長須於裁決作出後盡早知會涉事黨員相關決定。

7.4.4. 紀律委員會在作出上述處分裁決時，如認為合適，亦可規定有關黨員在指定的時間內停止或不得重犯被指控而裁定成立的違紀行為或言論。

7.4.5. 除上述第7.4.3.1 項之處分外，其他處分決議可以紀律委員會的簡單大多數通過作實。

7.4.6. 黨秘書長須以適切方式向黨員公佈涉及第7.4.3.1, 7.4.3.2, 7.4.3.3, 7.4.3.4 及 7.4.3.5項的處分。涉及第7.4.3.6項的處分(較輕處分)則通常應保密。

7.4.7.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以適切的方式向黨員和/或公眾公佈有關裁定及裁決。

7.5. 上訴

7.5.1. 被投訴人有權就紀律委員會的裁定及裁決向執行委員會上訴。投訴人，純粹作為證人的身份，不享有就紀律委員會的裁定及裁決上訴的權利。

7.5.2. 革除黨籍之上訴程序及處理

7.5.2.1. 黨員若被紀律委員會裁決違反守則並革除黨籍，執行委員會須於確認會議舉行前七天，以書面通知被革除黨籍的黨

員出席該會議以作出上訴，而其上訴必須在確認會議前三天以書面提出。

- 7.5.2.2. 革除黨籍處分的決定，須經執行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 7.5.2.3. 執行委員會如不確認革除黨籍的裁決，可另作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處分，或將個案交還紀律委員會再作審議。
- 7.5.2.4. 執行委員會如確認革除黨籍的裁決，裁決將立即生效。但被革除黨籍之黨員可根據公民黨章程第65條向黨員大會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如不服執行委員會推翻其裁決，亦可根據黨章程第65條向黨員大會提出上訴。所有確認或推翻革除黨籍的決定，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並擁有出席及投票權的普通黨員以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 7.5.2.5. 如該革除黨籍的決定獲推翻，則紀律委員會需重新審議該個案。
- 7.5.2.6. 如黨員大會通過革除黨籍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 7.5.3. 其他處分之上訴程序及處理
 - 7.5.3.1. 被紀律委員會裁定違反守則之黨員，若處分並非革除黨籍，可於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書面裁決通知書後七天內向執行委員會上訴。
 - 7.5.3.2. 執行委員會須於上訴聆訊開始前知會紀律委員會有關上訴。
 - 7.5.3.3. 上訴人（被投訴人）須被邀請出席執行委員會的上訴聆訊，以呈述上訴的理據，但不能向執行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提交新證據。
 - 7.5.3.4. 如有任何新證據出現，執行委員會可指示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有關個案。
 - 7.5.3.5. 若經不少於全部在職執行委員會之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議決同意，可：
 - 7.5.3.5.1. 推翻紀律委員會決議；
 - 7.5.3.5.2. 推翻紀律委員會部份決議；或

7.5.3.5.3. 指示紀律委員會重新審議有關個案。紀律委員會之裁決將維持有效，除非執行委員會一如前述以大多數票通過其他決議。如為後者，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7.5.4. 若被投訴人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將不出席有關其上訴的執行委員會會議。

7.5.5. 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均不應出席上訴聆訊的會議。

7.5.6.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都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盡早被知會執行委員會的上訴決定。

7.5.7. 紀律委員會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盡早被知會執行委員會的上訴決定。

8. 適用範圍

8.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公民黨黨員、「黨員」之含義，與公民黨章程內之闡釋相同。

9. 解釋權

9.1. 紀律委員會在進行紀律程序聆訊時對本守則及所有公民黨附則及文件具解釋權。

9.2. 執行委員會在處理確認或上訴時對本守則及所有公民黨附則及文件具最終解釋權。

通過日期：2011年12月17日